

政工职评资格审核阶段系统填报温馨提示

为确保申报人在进行系统录入时，信息填写准确、严谨，资格审核能够顺利实施，特提示如下注意事项：

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

各栏目均应如实填报，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应填写“无”，不能空项，填写时可参考表格下面的注释要求。资格审核通过之后，进入到正式参评阶段，导出的《申报表》涉及的“基本情况”及“工作主要经历”部分的信息将不能再次修改。

第二部分 分项说明

一、封面

1. “单位”，填写现单位全称，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，不能填写二级学院或部门名称。
2. “姓名”，填写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。
3. “申报职务”，填写政工专业职务全称。如：“高级政工师”“政工师”，不能填写“高级”“中级”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1. “民族”，填写全称，如：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、“维族”或“维”。
2. “照片”，要求是近期小二寸、彩色、正面、免冠、半身证件照、蓝底或白底。
3. “现任职务”，填写本人现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：单位全称+部门+政工岗位+职务（应与“专业工作主要经历”一栏

最后一行后三栏一致)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“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”。

4. “现有专业职务”，指目前具有的政工专业职务或其它系列的最高专业技术职称，不是指行政职务。

5. “现有专业职务取得时间”，是指申报时已有的专业职务取得时间，不是指行政职务任职时间或工作时间。

6. “联系电话”，填写手机号码，不要填写座机号码。

7. “教育情况”，填写本人现在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低于现学历一级的学历。如果是党校研究生毕业，暂未授予学位，学历填“研究生”，学位填“无”。

8. “毕业时间”“毕业院校”“所学专业”，与毕业证书一致，“毕业院校”“所学专业”填写全称。

9. “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（共青团）、任何职”，要逐项填写清楚。如：2013年6月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（具体到日子）；如：2013年6月10任×××单位×××部门×××（党内何职）。

10. “何时加入何民主党派、任何职”，填写具体名称、参加时间、担任职务等。没有填“无”。民主党派要写全称，不要写简称，如：“中国民主促进会”“中国民主同盟”。

11. “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及有何社会兼职”，填写学术团体、社会兼职全称、参加时间、担任职务。没有填“无”。

12. “专业知识”，参加专业课考试的，“考试是否通过”填“是”，“是否免试”填“否”；专业课免考的，“考试是否通过”填“无”，“是否免试”填“是”。

13. 是否破格申报：按实际情况据实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三、专业工作主要经历

自从事政工专业工作起，按时间顺序填写。凡本人职务、工作单位、部门或从事政工专业有变化，都要分行填写。不是政工岗位的不用填写，最后一行填写的主要经历与“现任职务”要一致。